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林奕廷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udn10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249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內政部營建署自110年9月13日起廢止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複層防火屋頂VDL-KI（沖孔式）（加載重65kgf/m²）」（原108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978號認可通知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0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7份)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	年 110.11.1	日 第 107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	財務
			常務理事
			長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文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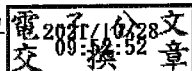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自110年9月13日起廢止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貴中心申請之產品「複層防火屋頂VDL-KI（沖孔式）（加載重65kgf/m²）」（評定書編號：TABC（防火）-107FC069C-R1）」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中心110年10月12日中建安字第1102062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卷查貴中心已於上開110年10月12日函自110年9月13日廢止旨開評定書，另內政部業以110年10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6282號函自同日（9月13日）廢止旨開產品之108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978號認可通知書，請儘速查明該評定書是否有應用於其餘案場，並加強追蹤查核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，如有使用該防火屋頂產品之建築工程案件，亦請加強查察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全國22縣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0/10/28



1100249473

無附件